数智安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项目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LSJ[2026]039）

甲方：陕西省商州监狱

乙方：叠代方舟（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数智安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商州监狱

乙方（成交供应商）：叠代方舟（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安防综合管控系统国产化替代服务，对应《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版）》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中标人以服务交付形式完成全部改造工作，配套平台软件及视频通道接入授权随服务周期提供合法使用权。服务范围包含：

1. 国产化平台适配部署：在甲方提供的资源环境中，部署适配全功能安防管控平台，提供不少于 2500 路视频通道接入授权，完整等效替代原有系统全部功能；

2. 原有业务能力继承：完整承接原有系统视频管控、实景防控、人脸库与门禁联动、AB 门核验、算法调度、告警处置等全部业务功能，保障操作逻辑、业务流程与原系统一致；

3. 全量数据迁移：完成原有系统设备台账、权限体系、地图配置、人脸库数据、AB 门管控规则、算法策略、告警记录、历史录像索引等全量数据与配置的迁移复用，保证全量数据迁移零丢失、零错乱、零重复， 迁移后历史数据可正常查询、调用、回放；

4. 第三方系统对接开发：通过标准化接口完成原有全部第三方系统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音柱、电网、报警主机、LED 显示等）、上级平台的对接改造，等效实现原有双向数据交互与联动能力；

5. 上线保障与培训：制定切换与回退预案，保障业务平稳过渡，完成管理员与操作人员全流程培训；

6. 运维保障服务：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2 年免费厂家技术支持、版本迭代与故障处置服务，服务期内授权持续有效。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2866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 软件的安装费、软件运行所依赖的其他软件采购费用（不包括操作系统）、现场测试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采购人原有的其他系统对接费用及相关伴随费用等，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限制性因素引起的成本增加、延长工期而引起的相关费用的增加及除第三方测评外的其他验收费用。无论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工况变化、技术难点、对接适配问题，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自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安排人员进场并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勘测报告与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114640.00 元）。

2）完成平台适配部署、数据迁移、对接开发，核心功能验证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85980.00 元）。

3）连续试运行 30 天无重大故障，全部功能、性能、对接要求达标，调试、培训完成，终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85980.00 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转入乙方如下账户：

名称：叠代方舟（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1MAD55HHL9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129916249810001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依法提供本阶段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合同款。

4、付款确认程序及期限：各阶段付款均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前提，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成果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甲方应于终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发票金额、内容应与相应验收文件一致，乙方属于中小企业的，付款期限同时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

四、交货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40 日完成升级部署及数据迁移。

五、质量保证：

1、服务性能稳定、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重大故障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乙方维修、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因乙方维修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2、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2 年免费原厂质保与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内平台软件及 2500 路视频通道授权持续有效，享有免费版本升级；上述授权期限与本条质保期一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授权期满后的续费、延续服务或迁移安排，双方应提前 60 日协商确定，避免授权到期导致系统功能中断；

3、重大故障定义：本合同所称重大故障，指平台整体不可用、视频监控通道批量中断（超过总量的 30%）、人脸识别库或门禁等核心功能失效、业务数据丢失或发生网络安全事件，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本项目的情形；其余影响局部功能且可短时恢复的为一般故障。重大故障、一般故障的分级作为试运行合格与故障响应考核的判定依据。

4、甲方配合义务：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网络环境、机房及算力资源、既有系统相关资料，并协调相关第三方予以配合；甲方应按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成果及付款申请予以书面确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交付成果范围：乙方应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本及授权文件、部署文档、运维手册、管理手册、数据库脚本及必要的接口说明，交付成果应足以支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后续独立维护与二次开发，不得对甲方形成技术锁定。

7、“完整等效替代原有系统全部功能”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功能清单为准，逐项对照确认后作为验收依据。

六、保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本项目及监狱相关信息，知晓的内容及情况，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严格执行，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3、数据权属与数据删除、交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及相关成果均归甲方所有。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业务数据及相关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彻底删除其留存的全部数据，同时向甲方出具书面删除确认函。

4、涉密人员管理：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涉密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甲方保密审查后方可上岗；乙方应组织涉密人员接受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报甲方备案。发生泄密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报告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七、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定期巡检、故障处置、版本迭代升级等。

2、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竣工资料；

3、技术培训：

3.1 培训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内容。

3.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培训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4 培训人数：与甲方商定。

3.5 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3 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同货物一块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工程按工程保修有关规定。

八、验收：

1. 部署初验：完成平台适配部署、数据迁移、对接开发，核心功能验证通过，进入试运行阶段；

2. 终验交付：连续试运行 30 天无重大故障，全部功能、性能、对接要求达标，正式交付服务成果。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返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如系甲方需求变更或未按约定及时提供配合条件所致，工期相应顺延。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本（条款）；

（2）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3）项目设计和系统建设方案；

（4）生产厂家货物的执行标准或产品说明；

（5）甲乙双方确定的设计和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6）甲乙双方确定的测试方案及输出的测试报告；

（7）项目试运行报告及试运行期间故障、问题处理报告；

（8）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验收方案；

（9）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与规定。

3、其他：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甲乙双方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乙方延迟交货或完工的，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 0.2%的违约金。延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维修人员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每延误半小时支付违约金 50 元，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乙方退还货款，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以甲方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重新实施费用、检测鉴定费用及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需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履约期限与合同的解除：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并接甲方通知后的 40 日内完成以下任务：

（1）现场勘测信息收集和对接方案设计；

（2）平台与陕西省监狱管理局视频联网平台对接；

（3）完成平台适配部署、数据迁移、对接开发，核心功能验证通过；

2、若不能如期完成，甲方提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接到警告后的 1 周内，完成以上工作。若仍不能按时完成，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完工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已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工作所形成的成果及相关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整交接，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删除其留存的全部数据。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施工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谈判文件

6、谈判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商洛市商州区。

5、生效时间：以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之日为准

甲方：陕西省商州监狱（盖章）

税号：116100000160606736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新乐路10号

代表人：[illegible]（签字）2026年1月29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102406378467

电话：0914-8063008

乙方：叠代方舟（西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税号：91610131MAD55HHL9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68号立丰城市生活广场16号楼2单元1415室

代表人：马桐楠（签字）2026年1月29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29916249810001

电话：400 055 9591